

证券代码：000920

证券简称：沃顿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102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

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

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七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4 人，代表股份 241,582,9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1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 239,973,3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9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9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,609,6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41,51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2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1,54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933%；反对 4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92%；弃权 20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、潘志成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